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89 号

罪犯陈文金，男，1967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枝江市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﹝2010﹞宜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文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254.6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金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分别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﹝2010﹞鄂刑三终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6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5年8月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金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9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3月。罪犯陈文金于2023年8月14日交民事赔偿款38254.68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文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赔偿款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文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